

教育与幸福的关系辨析

——基于教育目的视角

何 露^a, 朱翠英^b, 孟 莉^a

(湖南农业大学 a.科技师范学院; b.东方科技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 要: 从教育目的视角论述教育与幸福的关系, 提出远离幸福的教育不是真正的教育, 实现人生幸福是教育的核心目的, 但不是唯一的目的; 作为教育目的之一的幸福, 是衡量教育成败的重要标志; 教育重在培养学生感悟幸福的能力, 把创造幸福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中。

关 键 词: 教育; 幸福; 关系; 教育目的

中图分类号: G40-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2)04-0089-04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 and happ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aims

HE Lu^a, ZHU Cui-ying^b, MENG Li^a

(a.Science Technology Normal College; b.Ori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Happiness gradually gets people's attention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becomes a focus of research.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education and happ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aims, three aspects of opinions are discussed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research: first, happiness is a purpose of education, but it is not the only purpose; second, improving the perception of happiness is an educational purpose; third, happiness, as one of the education purposes, is a measure to test the achievement of balance and harmony in education.

Key word: education; happiness; relationship; educational aims

幸福是人皆想得却又难以说清的东西。^[1]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有关幸福问题迅速成为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哲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的热门话题。对于幸福是什么,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人认为总体可区分为两大派,即主观派和客观派。^[2]主观派视幸福为快乐的体验,主观心理体验属于人的主观意识范畴,是一种浅层次的结构,随人的主观感觉而变化。比如,一个人只要自己内心觉得幸福快乐那么他就是幸福和快乐的。但这种主观体验源于一个人内心深处的感觉,是基于人生重大需要、欲望、目的得到满足和实现以及生存和发展达到完满时的心理反应和表现,属于单方面的认识。客观派则把幸福看作是自我完善或自我实现,

人生自我完善或自我实现是一种本质需求,就如植物需要阳光和养分的滋润其生存和发展才能达到完满一样,属于幸福内在的、客观的深层次结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和决定性。

近几年,不少学者在讨论教育的目的时,将目光投向了道德哲学的传统主题——幸福。多数人在看待教育与人生幸福的关系时,将人生幸福视为教育的目的。“教育目的是什么?”这也是教育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议的话题。对于教育目的的诠释,有观点这样认为:教育目的由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生产、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状况所确定,它反映了一定社会对受教育者的要求,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也是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检查和评价教育效果的根据。^[3]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生存环境条件下,人们有着不尽相同的理想和追

收稿日期: 2011 - 11 - 20

作者简介: 何 露(1986—),女,湖南株洲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教育心理学。

求,因此,他们寄予教育的期望必然存在着诸多的不一致。这就导致了教育目的观的多样化。培养人、促进人的发展是教育的基本价值和本质所在。这规定了教育的直接和首要目的是培养和发展人。

很多专家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教育与幸福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但从教育目的视角即幸福到底是不是教育的目的这一视角的研究,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幸福是教育的终极目的,一切教育活动都应以幸福为中心而展开;二是认为幸福并非是教育的终极目标,以幸福作为教育的目的会引发许多不良后果。在梳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教育目的的实现与幸福相互影响,幸福是教育的目的之一,且可以检验教育的成败得失和是否协调发展,但把幸福作为唯一的教育的目的是片面的,不利于教育和受教育者的可持续发展。笔者现结合相关教育理论与实践,从教育目的视角对教育与幸福的关系进行辨析。

一、幸福是教育的核心但非唯一目的

(1)在教育实践中,脱离幸福的教育不能称之为真正的教育。诺丁斯认为幸福与教育有着内在的联系,幸福应该是教育的目的之一,好的教育应该对个人和集体的幸福有所贡献,如果视幸福为教育的目的,教育就能有的放矢。^[4]从幼儿园到大学教育,家长们为了让孩子获得更多的财富和更优越的物质生活,只希望能培养孩子赚钱的能力和资本,以便能在未来激烈的社会竞争中谋求到更多的机会。这样,现实的教育的目的就更多地锁定在了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上,而忽略了人最本质的精神上的需求,即对幸福的追求。

教育应当摒弃一切外在的功利和工具价值利益目的,使学生在漫长的人生路途找到更持久的幸福。俄国著名教育学家乌申斯基在其著作中这样写道:“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获得幸福,不能为任何不相干的利益牺牲这种幸福。”^[5]教给学生课本知识或某种技能只是教育目的最浅显的一部分,而其根本目的还是要使受教育者完善自我和调控自我,最终实现自我。现任苏州蓝缨学校校长的陆一鹏先生,曾经让他那些当年以优异成绩考入高校的南师大附中学生重做两三年前的高考题,结

果成绩非常糟糕,这说明教育在很大程度上的失败,没能给人带来精神上的洗礼,而这也反证了摒弃人生幸福的教育是不完善的急功近利的教育。朱永新认为,把让学生考取一所好大学作为基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符合当前教育消费者意愿的,但以此作为终结目标,唯一目标,则是急功近利的表现,不利于自我实现,会让学生走出校门后“剩下的东西”不多。^[6]因而,让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追求精神上的愉悦和幸福感,不仅让教育更富成效,而且,有利于学生自我价值的充分实现。

(2)幸福不是教育的唯一目的,为了幸福的教育应该更多地关注幸福,盲目地追求所谓的幸福只会导致“不幸”。有专家提倡教师应为了学生的幸福而教。这是教师教学活动的基本价值取向。“快乐教育”在国内的盛行引发了很多争论,“快乐教育”最早是在英国推行,快乐教育被称为“have fun”,争论的焦点是这种娱乐化的教学方式对学生吸收知识是否有促进作用。钱文忠在其博客中写道:“对孩子不停地让步,给孩子更多的游戏时间和更多的快乐,这已经成为当下教育的主体思路。天底下哪有这样的教育?”^[7]追求幸福的教育不是放纵的教育。任何教育都是有目的和有任务的教育,要完成任务达到目的就必须作必要的努力,学生就不可能把学习当作纯粹的休闲、娱乐。

诺丁斯在其著作《幸福与教育》中是这样解释“为了幸福”这一教育目的的:教育目的始终是内在于教育过程中的,始终是鲜活的,而幸福也无须给定一个固定的概念,让幸福的讨论始终处于开放之中,这种做法的真正目的是要让“幸福”这一教育目的“活”在教育活动中,“活”在教育活动者心中。^[8]教育过程有幸福,但未必全是幸福。幸福虽然贯穿整个教育过程,但是其中苦乐交融,如果只是把教育视为简单的快乐而放弃刻苦努力,那么就会造成教育理论与教育思想的混乱,进而阻碍教育目标的实现,受教育者也无法领悟“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道理。另外,仅仅以幸福作为教育的目的缺乏严谨性,因为在一定的条件下,教育目的会因为幸福观的差异而变得多元化和无标准化,进而弱化教育的目的性动力,最终导致

教育秩序的无序化。^[9]

二、幸福是衡量教育成败的重要标志

在传统教育中,对教育的评价往往限于学生所学知识的多少。其实,在现代教育观念中,学生的幸福指数才是学生教育生活的“晴雨表”,也是教育发展的“风向标”。心理学家奚恺元教授认为学习的最终目标不是最大化绝对成绩,而是最大化在获得成绩历程中收获的点滴幸福。^[10]如果说,学生成绩的提高曾经是学生获得幸福感的最有效手段,但日益变化的教育发展趋势表明,成绩(分数)固然可以使学生得到某种程度上的快乐和幸福,但仅仅是能够带来快乐幸福感的很小的因素之一,学生是否幸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很多与成绩无关的因素,比如人际交往等。曾经看过一篇文章,有位教师曾看到她的一名学生在自己的QQ日志中这样写道:“暑假很快就要结束了,我又要开始痛苦地学习了……”令她感到诧异的是该学生并不是一位厌学的孩子,她课堂表现很出色,常常受到老师的表扬。在二年级的期末测试中她的语数英三门成绩均得优。对她而言,学习难道不是幸福的吗?可她为什么会用“痛苦”来形容学习呢?可见,对于以学习为核心的学生们来说,幸福感的强弱与成绩的好坏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直接体验到的是教师和家长“恨铁不成钢”式地追求教育所预期的“结果幸福”、“未来幸福”和“可能幸福”所带来的种种不幸福。教育的成果是长期的、隐性的,是不可以在即时状态下衡量的。所以仅仅以学业成绩来衡量教育的质量是片面的。

在一个人接近二十年的学生生涯中,他接受的不仅仅是知识。罗素在其著作《教育与美好生活》中把“活力”、“勇气”、“敏感”和“智慧”这四种特质归结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应具备的性格品质,^[11]这四种特质是帮助人开启美好生活或幸福生活的金钥匙。在杜威看来,完满生活或幸福生活只是一种有用的工具或准则,用以检验或评价教育是否获得平衡和调和。他曾这样解释道:“完满生活的各种范畴根本不是目的,而仅仅是检验教育是否获得平衡和调和的一种有用的方法。”^[12]

以幸福为准则有助于改进教育方法,从而提高

受教育者的生活满意度,也为其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例如我国目前外语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普遍存在“费时较多、收效较低”的问题。教师只注重讲授知识,学生则死记硬背。很少有学生认为学习英语是一件幸福愉快的事。可是如果教师能改进教学方法,把生活与课堂教学结合起来,优化英语教学,就能减轻学生的压力,缓解学习的疲劳,让他们在学习中感到幸福快乐,从而淡忘学习所带来的紧张和疲劳。比如,教师在教授单词时,以传统的游戏再辅以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在练口语时尽量找学生感兴趣的话题;在培养阅读能力时,选一些学生爱看的文章,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等。幸福可评价教育方法是否合理,教育方法是否合理是影响教育生活质量进而影响受教育者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发展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教育方法愈合理,教育生活质量则愈高,受教育者的幸福感也愈强,反之亦然。

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一个国家的教育质量并不完全取决于教育的投入,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哲学。所以成功的教育应该是一个通过培养人,让人类不断走向幸福生活的伟大事业。评价所有的教育也都应该以此作为主要评判标准。人的一生都在不断追寻幸福,教育不仅是为未来的幸福做准备,其过程更应该是幸福的。这样的教育才是完整和和谐的。

三、教育应培养学生感悟幸福的能力

幸福是一种追求状态,是心灵不断成长、发展、完善的过程。因此,人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感悟幸福、追求幸福、享受幸福和创造幸福,但这一切都离不开教育的引导。

(1) 缺乏感悟幸福的能力,即使再幸福也会认为不幸。许多时候,人们往往看不到自己的幸福,却总是感觉别人的幸福很耀眼,须不知别人的幸福也许并不适合自己。人们往往对幸福要求太高,对生活抱怨太多,以至于错过很多感悟幸福的机会。一个故事中的情景是这样的:两个关在同一囚室的犯人整日看着窗外,一个看到了窗下的路,路很短,他十分绝望;另一个望着天空,天空星光闪烁,他很庆幸自己还能欣赏这般美景。故事很短,却内涵

深刻。用发现的眼光寻找幸福的愉悦,你会发觉幸福其实没那么复杂,它无处不在,关键在感悟的心态。对于众人,不同的心态会影响其对幸福的感悟,更不用说是莘莘学子们了,所以提高学生感悟幸福的能力是教育应该培养的能力之一。

对于学生,幸福更多的是在细微琐屑的学习生活中创造所得,这是众多学者研究幸福所发现的。例如,当在学习中遇到了一道难题,经过自己的苦思冥想终于找到解题思路的时候,那种幸福感是难以言喻的;当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帮助别人或为自己解决了实际问题时幸福感和成就感更是油然而生。这两种幸福都源于自己的感悟和创造,很显然,如果遇到难题就放弃思考,也从不懂得运用所学知识给予他人帮助或解决实际问题,是很难体会那份怡然自得和幸福的。其实一个人如果时常持有创造幸福的心,那么不论事物变迁成生机盎然或枯落沉寂他都可以抓住幸福,因为幸福原不在事物,而在于心灵。

(2) 教育必须为人的终身发展服务,最高境界的教育就是把“幸福”教给学生。许多研究者对受教育程度与幸福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大多研究结果显示,受教育程度与人的幸福感呈正相关,较高的教育水平是影响个体体验幸福的一个重要因素。如Oswald将教育与主观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一个基本结论,她认为幸福感程度较高者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受过良好的教育。^[13]另外,Crocker提出现代社会的福祉,不仅是对传统资本和劳动力的依赖,也取决于每个工人所拥有的知识和想法,而教育正是这种人力资本的主要来源。^[14]较高的教育水平对人们的幸福感具有积极的影响,能为他们提供更为显著的收益、更高的经济地位、更好的职业或增加获得社会支持的机会,而尤为重要是教育能提高人们对幸福的感悟力。

培养学生感悟幸福的能力,一方面,教育者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教学过程中尽量寓教于乐;另一方面,受教育者又需要为了克服困难和增强信心甘愿付出自己的辛勤和努力。把创造幸福紧紧贯穿在整个教学活动中,才能称得上是真正幸福完满的教育生活。

总之,人的生活应该以幸福为重要目的,教育

的目的就是要真正回归到人自身的情感上,使教育造福于人,并以人的教育情感为目的,培养出能够创造幸福、享有幸福的全面发展的人。人的一生都是学习的过程,教育者应该引领学生把学习转变成一种贯穿整个生命的对幸福的追求。^[15]尽管幸福不是教育或生活的唯一目的,但它是教育的核心目的。有了幸福这一教育目的的引领,教育活动的全面育人功能将随之得以充分释放。

参考文献:

- [1]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336.
- [2] 程亮.幸福是教育的目的吗[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8,28(4):9-11.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172.
- [4] Nel Noddings.Happiness and education[M].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120.
- [5] 郑文樾.乌申斯基教育文选[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213.
- [6] 朱永新.“新教育实验”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探索[J].课程.教材.教法,2005,(9):20-26.
- [7] 钱文忠.教育,请别再以爱的名义对孩子让步——在“第三界新东方家庭教育高峰论坛”上的演讲[EB/O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37057b0100oizc.html
- [8] 内尔·诺丁斯.幸福与教育[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3.
- [9] 吴全华.论教育与人生幸福的关系——教育目的论视角的解析[J].江苏教育研究,2008(2):11-16.
- [10] 吴希成.追求幸福的思想政治课堂.中小学德育[J].2011,(5):28-30.
- [11] 罗素.美好生活的教育目的[C]//瞿葆奎.教育学文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492-500.
- [12] 布鲁巴克.西方教育目的的历史发展[C]//葆奎.教育学文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414.
- [13] Oswald.Happines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J].The Economic Journal,1997:107,1815-1831.
- [14] Crocker R K.Learning outcomes: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field in Canada[C].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2002:1.
- [15] 朱翠英,凌宇,银小兰.幸福与幸福感积极心理学之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72.

责任编辑:曾凡盛